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90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育美、游毓蘭等 17 人，鑒於本年度屏東明揚國際高爾夫球工廠案，導致傷亡慘重。隨科技及產業變化發展，廠商或是場地存放之化學原料多元性增加，若發生火災可能因此大為提高救災之困難度與複雜性，惟法律對於違反資訊權者罰責過輕，恐無法回應救災即時性之需求。爰擬具「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以保障救災者之資訊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消防法》雖於今年 5 月完成大幅度修法，主要修法重點在於：強化消防安全管理、加強危險物品的場所管理等等規定，並導入消防員救災安全機制，讓消防員擁有退避權、資訊權與調查權。
- 二、惟屏東明揚大火案發生，因該公司違法存放過量化學原料，在消防隊抵達現場時，工廠管理權人無提供正確的化學品的種類與數量，導致此事件傷亡慘重。
- 三、隨科技及產業變化，廠商或業者存放之化學原料愈趨複雜，救災者之資訊權也愈發重要，爰提案修訂上開法條，提高對於資訊權者之罰則，藉此保障消防員之資訊權。

提案人：張育美 游毓蘭
連署人：廖國棟 陳椒華 陳超明 李德維 鄭麗文
溫玉霞 徐志榮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
吳斯懷 張其祿 鄭正鈐 廖婉汝 曾銘宗
吳欣盈

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，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、數量、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，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，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<u>一百二十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 <p>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，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，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<u>二百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，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、數量、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，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，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<u>六十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 <p>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，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，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<u>一百五十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《消防法》於今年 5 月完成大幅度修法，修法重點在於：強化消防安全管理、加強危險物品的場所管理等等規定，並導入消防員救災安全機制，讓消防員擁有退避權、資訊權與調查權。</p> <p>二、惟屏東明揚大火案，因該公司違法存放過量化學原料，在消防隊抵達現場時，工廠管理權人無提供正確的化學品的種類與數量，導致此次事件發生。</p> <p>三、科技及產業變化日新月異，廠商或業者存放之化學原料愈趨複雜，救災者之資訊權也愈發重要，爰提案修訂上開法條，提高對於資訊權者之罰則，藉此保障消防員之資訊權。</p>